

德國僑界對二代健保議題關切議題說明

事由：德國僑界對國內健保機構研議擬刪除現行健保出國停復保規定事表達關切事，僑務秘書於2011年10月27日DEUX077號電（駐處名義）及2012年1月31日德僑字012號駐外人員工作專案報告再次請僑務委員會轉至行政院衛生署表達僑界意見：德國為強制健保實行國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設有戶籍之德國僑民，應排除適用二代健保之強制投保對象，維持現行健保出國半年停復保規定，請僑委會轉行政院衛生署答復。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2月15日健保承字第1010000890號函，對本案說明如次：

- (一)按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令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二代健保法），調整部分健保加保資格，除等待期由現行4個月延長為6個月外，對於「現行曾有加保資格」免受等待期之限制乙節，亦修正為「最近二年內曾有加保資格」免受等待期之限制。俟二代健保法施行後，欲返國定居並享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照護之僑胞，首次參加健保者或恢復戶籍前加保紀錄已超過二年者，則需等到設籍滿6個月時，才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然而對於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者，如在修正條文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設籍時，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 (二)由於行政院尚未發布二代健保法之施行日期，且相關子法規仍在規劃檢討階段，因此，除前揭明定二代健

保法之加保規定外，該局尚無法就二代健保實施後影響僑居海外國民之權益乙節提供說帖。

- (三) 至於貴地區僑民陳情乙節，鑑於國民於國內設籍之目的，具有融入本地生活，長住久安之意思表示，設籍之國民除享有參政權、稅率優惠，以及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之權益外，亦應負擔各權益所對應之義務。因此，如非國內現住人口，得向戶政機關為戶籍遷出國外登記後，再憑辦健保退保，當可免除其身在海外又需繳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困擾。

以上說明，歡迎轉給關切的僑胞周知。